

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南雄市支行
南雄市财政局文件
南雄市农业局
南雄市金融办

雄精准办（2017）13号

关于印发《南雄市金融扶持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南雄市金融扶持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第十五届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宣传和落实。



南雄市“精准”办



中国人民银行南雄市支行



南雄市财政局



南雄市农业局

2017年7月7日



南雄市金融办

南雄市金融扶持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 脱贫增收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在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增收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省扶贫办《广东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年）》、《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的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精神，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的要求，创新扶贫方式，通过对带动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增收效果好的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以下简称“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融资支持，探索具有长效性、示范性的扶贫新模式。

（二）总体思路

由农业经营主体与建档立卡户贫困户签订吸纳贫困户务工或参股、带动增收的协议，对签约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帮扶的建档立卡户贫困户数量给予等同于扶贫小额信贷规定的贷款融资支持。贷款融资支持包括两方面：一是贷款支持。参照《南雄市精准扶贫小额贷款实施细则》（雄精准办〔2017〕6号），按照每帮

扶一个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农业经营主体5万元以内万元信贷支持，由市财政局、扶贫办给予全额贴息，并提供担保。二是“互联网金融+信用三农”农业众筹融资支持。对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互联网+信用三农”农业众筹模式获得生产资金、产品升级和销售服务的，给予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补贴，并提供担保。

（三）目标任务

支持培育一批立足于农村创业，有能力、有意愿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创业增收的，符合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的农业经营主体，让其都能按需求便捷获得贷款和融资，享受到现代金融服务的同时，不断发展壮大带动贫困户长效增收脱贫。

（四）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按市场规律推动扶贫融资贷款健康发展。建立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财政扶贫贴息制度。确定市农村信用联社、市农业银行、市邮政储蓄银行为贷款经办金融机构；确定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合作的点筹网、ppmoney 万惠、正勤金融为我市“互联网金融+信用三农”农业众筹工作合作单位。发挥乡镇和村“两委”、驻村（镇）工作队（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农业经营主体量身定制贷款产品，完善信贷服务。承贷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公司自主调查、评审授信、放贷。

——精准扶贫、多方共赢。引导农业经营主体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帮扶协议，明确帮扶形式（如，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代养（种）、回购、供应原材料等形式），促进贫困户增收，达到脱贫要求。按照帮扶形式和实际效果，给予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贷款和融资支持，并为农业经营主体产品销售等方面给予支持。一

是在韶关市、南雄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推广农村电商特色农产品展示柜，重点推广参与扶贫的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的农产品，待试点成功后，通过此方式向珠三角地区推广农产品；二是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信用三农”农业众筹，通过合作互联网金融公司销售、推广扶贫农产品；三是通过南雄市农村电商平台重点推广扶贫农产品。

——**规范运作、防范风险。**通过运用风险担保金、鼓励农业经营主体购买贷款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等方式，探索建立贷款融资风险分散和化解机制。承贷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公司自主经营，根据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级，核定授信和融资总额。

二、贷款融资对象、条件及用途

（一）贷款融资对象。在南雄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与建档立卡户签订吸纳贫困户务工或参股、带动增收的协议，并实际帮扶贫困户的优质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

（二）贷款融资条件

1. 与建档立卡户签订吸纳贫困户务工或参股、带动增收的协议，并经市扶贫办认定；

2. 符合国家、省、地产业政策和现代农业发展方向；

3. 依法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深加工企业以及农业龙头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完税；

4.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产负债比例合理，资信度好，具有连续盈利能力和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5. 在当地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结算账户；

6. 诚信经营，信用记录良好；

7. 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网点和互联网金融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8. 对种养专业户不作以上 3、4 两项条件要求。

（三）贷款融资用途。贷款融资必须用于生产经营性用途，不得用于消费或其他用途。贷款融资用途包括：农产品城镇和城市社区直销店（点）、直销超市等场所的建设、租用、装修；农产品保鲜冷链系统或烘（制）干系统设备设施购建；农业投入品生产或环境保护设备设施购建及升级改造；农产品加工、仓储设备设施购建及升级改造；农产品检验检测设备设施购建及升级改造；电子商务及信息网络平台应用；农业生产基地或示范基地建设；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所需流动资金；经扶贫办、金融机构有关各方协商同意的其它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和精准扶贫的其它用途。

三、贷款融资要素

（一）贷款融资额度

按照带动、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给予贷款和融资支持。参照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标准，每帮扶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贷款融资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5 万元。但总的贷款融资额不超过以下规定的额度：

1. 种养专业户的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2.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的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3. 省（地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级及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二）贷款融资期限。根据经营周期和预期可还款现金流量

确定贷款和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如遇特殊情况还款有困难的，经扶贫办、合作银行金融机构联合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三）贷款融资利率。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通过互联网金融融资的利率由双方洽谈确定。对购买保险的农户可降低贷款融资利率。

（四）还款方式。在贷款融资期限内，借款户可采取逐月付息、分期偿还本金或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等还款方式。借款户提前还款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收取任何费用。通过互联网金融融资的还款方式由双方洽谈确定。

（五）贷款融资贴息

1、由扶贫办调查审核农业经营主体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情况，对实现帮扶预期效果的，由扶贫办、财政局给予银行贷款全额贴息；对通过互联网金融融资的，贴息部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未达到帮扶预期效果的，根据实际效果，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

2、贷款融资计结息方式：按照农产品生产周期、借款人综合还款能力等实际情况灵活确定。

3、本方案扶持的贷款融资对象贴息资金与南雄市精准扶贫小额贷款实施细则的贴息资金来源一致，均从扶贫开发资金中列支，贷款由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按照等同于扶贫小额信贷的规定给予全额贴息。一般按照先收后贴的原则，由合作金融机构向贷款户正常收取利息，每年 12 月 25 日前汇总当年已缴全部贷款本息明细，代借款人向市扶贫办及财政局提供缴息佐证及申请书，统一申请贴息补助，扶贫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定后将

贴息资金拨付到借款人账户。通过互联网金融融资的，由农业经营主体向扶贫办、财政部门申请贴息。对农业经营主体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罚息，不予贴息。

四、贷款融资办理流程

（一）贷款融资申请

首先由农业经营主体向扶贫办提交贷款融资意向申请，附上帮扶贫困户的方案。扶贫办初审同意后，提交合作金融机构，金融机构 10 内将意见反馈给扶贫办，如果金融机构初步同意后，扶贫办通知农业经营主体提交正式申请材料。

农业经营主体收到扶贫办通知后，向扶贫办提交正式申请书，附上详细资料，内容包括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的帮扶协议，协议要明确帮扶的对象数量、基本情况、帮扶的具体方案、预期目标等内容，要有双方及当地扶贫部门的签名（章）。经市扶贫办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复意见。

农业经营主体将借款申请书、扶贫办批复，连同有关资料提交给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资料如下：

1、法人企业应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1）营业执照、经年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或合资、合作的合同或协议、验资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书，从事许可证经营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经营许可证。

（2）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明。

（3）已签订和正在执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订单等资料复印件。

（4）近三年（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表和上一季度财务报表，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

报告。

(5) 人民银行核发的贷款卡（中证码）。

(6) 公司章程对办理信贷业务有限制的，需提供章程要求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文件。

(7) 印鉴卡、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式样。

(8) 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通过互联网金融融资的，根据互联网金融公司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2. 自然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婚姻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2) 已领取营业执照的借款人，需提供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从事许可证经营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经营许可证；

(3) 已签订和正在执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订单等资料复印件。

(4) 还款能力证明。借款人能够提供家庭或其所经营实体的有效资产证明、购销合同、近3个月的银行对账单、完税凭证、个人有效分红证明、租金收入证明或能够证明还款能力的其他材料的，需按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求提供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5) 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通过互联网金融融资的，根据互联网金融公司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二）贷款融资审批和放贷。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公司接到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融资申请后，及时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贷款项目等内容进行自主审查，落实信贷人员进行实

地调查。按有关贷款融资程序及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贷款或组织众筹融资项目上线。并将放款融资情况报扶贫办、财政局。

五、风险控制与补偿

（一）风险控制。承贷金融机构应合理确定贷款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农业经营主体不良贷款在剔除主观恶意欠款不还因素情况下，确系由于自然灾害、气候、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归还贷款的，可给予展期贷款或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对通过追加贷款能够帮助渡过难关的应给予追加贷款扶持，展期贷款不享受贴息政策。在此基础上，严把风险底线，当贷款不良率连续3个月超过监管容忍度时，承贷银行机构停止发放新的贷款，并组织清收，直至不良率降到监管容忍度值以内并经考察同意后方可继续发放贷款。

（二）建立风险担保金。由各县（市、区）从扶贫开发资金中统筹安排风险担保金，本方案扶持的贷款融资担保金统一用南雄市精准扶贫小额贷款风险担保金，并根据贫困户发放小额信贷和农业经营主体实际贷款需求，对风险担保金进行年度补充调整。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公司按照设立担保金规模8倍以内发放贷款和进行众筹融资。风险担保资金担保期限至贴息贷款还清为止。

（三）风险补偿程序。经过组织清收，当农业经营主体逾期未偿还本金或利息并在承贷金融机构催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超过90天仍未偿还的，进入贷款风险补偿程序。风险担保基金管理部门在收到承贷金融机构补偿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申请审批和补偿资金划拨工作。不良率达到监管容忍度时，停止发放贷款。参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原则上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剩余部分由风险担保金承担赔偿责任，风险担保金与贷款融资机构按照

8: 2 的比例共担。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扶贫办、财政局、农业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合作金融机构组成，定期召开会议，加强政策互动、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扶贫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动员部署工作，会同合作金融机构做好扶贫帮扶协议核准、项目指导、贴息审核、宣传培训等方面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安排、拨付、审定和监管等工作；金融办要加强对扶贫信贷工作的协调、配合、指导。人民银行要灵活运用扶贫再贷款等货币工具，督促承贷金融机构落实利率优惠政策；加强与互联网金融公司沟通，完善金融服务，推动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合作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公司负责制定贷款融资实施细则、操作指引和基层信贷员尽职免责制度，进行贷款融资调查、审查、审批，确定贷款融资额度、期限、利率，提供优先办理、简化手续服务，做好贷后跟踪管理、贷款催收工作，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

（二）优化服务，提高效率。各合作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公司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履行社会扶贫责任、实施精准扶贫的重要手段，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简化贷款融资程序、减少贷款融资环节、优化贷款融资环境、降低融资成本。不得随意抬高贷款融资门槛，不得让借款人提供反担保，不得提前扣除利息和提前结息，严禁各种形式的不合理收费。

（三）加强监管，定期督导。各有关部门和合作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扶贫贷款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沟通、共享信息、层层把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识别贷款融资对象，严格界定贷款融资用途，严格评定帮扶实际效果，防止冒贷、转贷，

防止虚报户数、虚报需求或以贫困户的名义骗贷。各合作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公司应及时将辖内有关情况收集汇总报送市扶贫办、金融办、人民银行。各镇*(街道)要将金融扶持农业企业的贴息情况,帮扶情况及风险补偿情况等信息进行公示,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坚持完善村级公告公示制度,引导接受扶持对象自我监督,加强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对有关金融机构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导。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18年12月有效。